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8,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下跌約40%。

溢利下跌的原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於本期間內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引致電子產品銷售收益下跌約20%；及（ii）於本期間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上文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唯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或會有所變更或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可能會有所不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詳細閱讀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